

证券代码：839043

证券简称：甲骨文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4号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惠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黄琳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 股，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信息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的修改。

《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正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1111 万元。”修正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9.9999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修正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1.1111 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正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999.9999 万股，均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那坡、南召、原阳、北京等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在那坡、南召、原阳、北京等各地中标及承接的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公司将在那坡、南召、原阳、北京等各地设立分公司（各分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内容见《关于设立那坡、南召、原阳、北京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分公司，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